

#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

## 休閒事業經營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	說明
第 1 條： <u>為建立本系課程機制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休閒事業經營系課程委員會」</u> 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	第 1 條： <u>為培育本系學生兼備人文素養及企業管理專業知能，使實務與理論課程能相結合。依本系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設置課程委員會</u> 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	修正條文。 修正法源依據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系課程委員會。
第 2 條： <u>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請系上教師 2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、業界代表 1 人、校外學者或專家 1 人所組成；課程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以助理教授以上(含)為原則，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相關科系之教師擔任或遴選系上講師擔任。</u>	第 2 條：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 <u>一、本委員會成員由系主任、本系教師、外聘校外實務專家至少 1 人及本系學生代表 1 名組成，參與本系之課程規劃事宜。</u> <u>二、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。</u>	修正條文。 修正課程委員會組織成員：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請系上教師 2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、業界代表 1 人、校外學者或專家 1 人所組成。
第 3 條： <u>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秘書 1 人由系助教兼任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</u>		新增條文。 系主任為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，系助教為執秘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第 4-8 條	第 3-7 條	修正條文序。
	第 5 條： <u>本委員會召集人在推動課程規劃相關事務，系助理則協助行政等相關庶務。</u>	刪除條文。 於第 3 條敘明。
第 6 條：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， <u>校外委員</u> 如出席會議時，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		新增條文。 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
第 7 條：本辦法由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 <u>校課程</u>	第 7 條： <u>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級課程會議通</u>	修正文字。 修正法條修訂行政程序。

<u>委員會審核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	<u>過，報校級課程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及法令辦理。</u>	系（所）務會議/院務會議/校課程委員會/教務會議。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經營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0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 
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1條 為建立本系課程機制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休閒事業經營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2條 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請系上教師 2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、業界代表 1 人、校外學者或專家 1 人所組成；課程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以助理教授以上(含)為原則，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相關科系之教師擔任或遴選系上講師擔任。
- 第3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秘書 1 人由系助教兼任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- 第4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本系相關課程之規劃及協調。掌理之事項為：
- 一、教師專長編組。
  - 二、檢討本系課程，進行課程之修定與規劃。
  - 三、各選修課之開設，及建議選修課之方向。
  - 四、協調各課程之連貫性與溝通。
  - 五、召開教學研討會、教材選擇、教學方法與技術之研討。
  - 六、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。
- 第5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- 第6條 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如出席會議時，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
- 第7條 本辦法由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